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先生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32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有未符職業安全與勞工健康
保護措施相關規定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受理112年1月5日申訴案件辦理，詳附件。
- 二、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規定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，應視其規模及性質，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。
- 三、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先予敘明。
- 四、經查，旨揭事業單位雇用勞工約1693人，今仍無(遴聘)配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致使職安缺失應改善事項進度空轉，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延宕未能如期召開。
- 五、基此，本會籲請貴署本於權責，應依法要求事業單位立即處理改善，並督促雇主遵守法制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